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40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經民眾檢舉有擅自為室內裝修之情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屬實，遂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082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、補辦

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提供室內裝修業者具體資料。因訴願人逾期未補辦審查許可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

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4406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

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

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訴願人已於處分前完成室內裝修許可申請，處分基礎事實已不存在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

7142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